

日妇幼字〔2019〕10号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 反恐怖防范工作方案

为提高本院反恐怖防范能力和水平，有效做好涉恐案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涉恐案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就诊人员、医护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维护正常的管理秩序，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下列法规、规章制度及预案编制：

《山东省反恐怖工作责任制》

《山东省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

《山东省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工作的规定》

《山东省城市建设反恐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等法规制度

1.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2.1 恐怖活动terrorism activities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1.2.2 恐怖活动组织terrorism organization

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

1.2.3 恐怖活动人员terrorists

指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1.2.4 反恐怖防范重要目标(简称：重要目标)important goals of counter-terrorism protection

指一旦遭受恐怖袭击，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对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场所、建筑、工程、设施等。

1.2.5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简称：重要部位)key parts of counter—terrorism protection

指反恐怖防范重要目标中对功能和使用起决定性作用的区域、设备等。

1.2.6 人力防范(简称: 人防)personnel protection

指执行反恐怖防范任务的具有相应素质人员和(或)人员群体的一种有组织的防范行为(包括人、组织和管理等)。

1.2.7 实体防范(简称: 物防)physical protection

指用于反恐怖防范目的、能阻止或延迟恐怖活动的各种实体防护手段(包括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系统等)。

1.2.8 技术防范(简称: 技防)technical protection

指利用各种电子信息设备组成系统和(或)网络以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和防护功能的反恐怖防范技术手段。

1.2.9 常态反恐怖防范normal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s

指在社会安全形势稳定的日常状态下,采用的一般性、常规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1.2.10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abnormal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s

指在国家对反恐怖工作提出要求的特殊时段或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恐怖袭击事件预警的情况下,采取的加强性防范措施和行为。

1.3 反恐怖防范预案体系及其之间关系

反恐怖防范预案是针对行业单位内部特点和当前恐怖活动特点规律制定编写的防范性工作预案,意在通过责任认定和完善反恐怖防范措施,对涉恐案事件提前进行防范和先期处置。

本预案是以防为主，以处为辅，与本院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配合使用，构成较为完善的预案体系。

1.4 工作原则

在反恐怖防范与行期处理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人为本、先人后物”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迅速、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协同应对”的原则。

2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本院始建于 1953 年，2005 年由老城区迁至现址（威海路 28 号）。医院占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25500 平方米，编制床位 199 张，现有职工 466 人。院内建筑由南向北自西向东主要组成有：沿街楼、物资仓库、行政办公区、食堂、供应室、门诊病房楼、南平房等。直接对外路口有两个，由我院物业保安负责管理。

人员密集的门诊病房楼出入口共 7 个，在门诊楼南、门诊楼西侧、病房楼东侧分别设有固定岗 3 人，由物业保安负责管理。

2.1 反恐怖防范资源概况

（1）内部应急力量：我院现有员工 466 人，其中在编正式人员 87 人，电工人员 8 人。另有物业保洁人员 22 人，绿化队 1 人，治安保卫人员 8 人。

（2）外部应急力量：紧邻我院南侧的日照市卫生学校、山东体育学院日照分校分别有安保应急分队，北 2.2 公里大学城派出所，西侧相距约 1.3 公里的日照消防支队，北部相距 900

米曲阜师范大学（日照校区）西南侧相距 2 公里有日照市公安局，东侧有日照市交通局、日照市 120 紧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心血站等机构。

（3）物资装备资源：我单位目前共配置机动车辆为 5 台，其中救护车 4 台、业务用车 1 辆；在保卫室配置了防护用品，各种个体防护装备齐全，详见附件《日照市妇幼保健院物资装备资源清单》。

2.2 风险分析

医院可能面对的涉恐案事件：

（1）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指遭遇小股恐怖分子实施爆炸，破坏我医院设施，砍杀人员，造成秩序混乱、人员伤亡性事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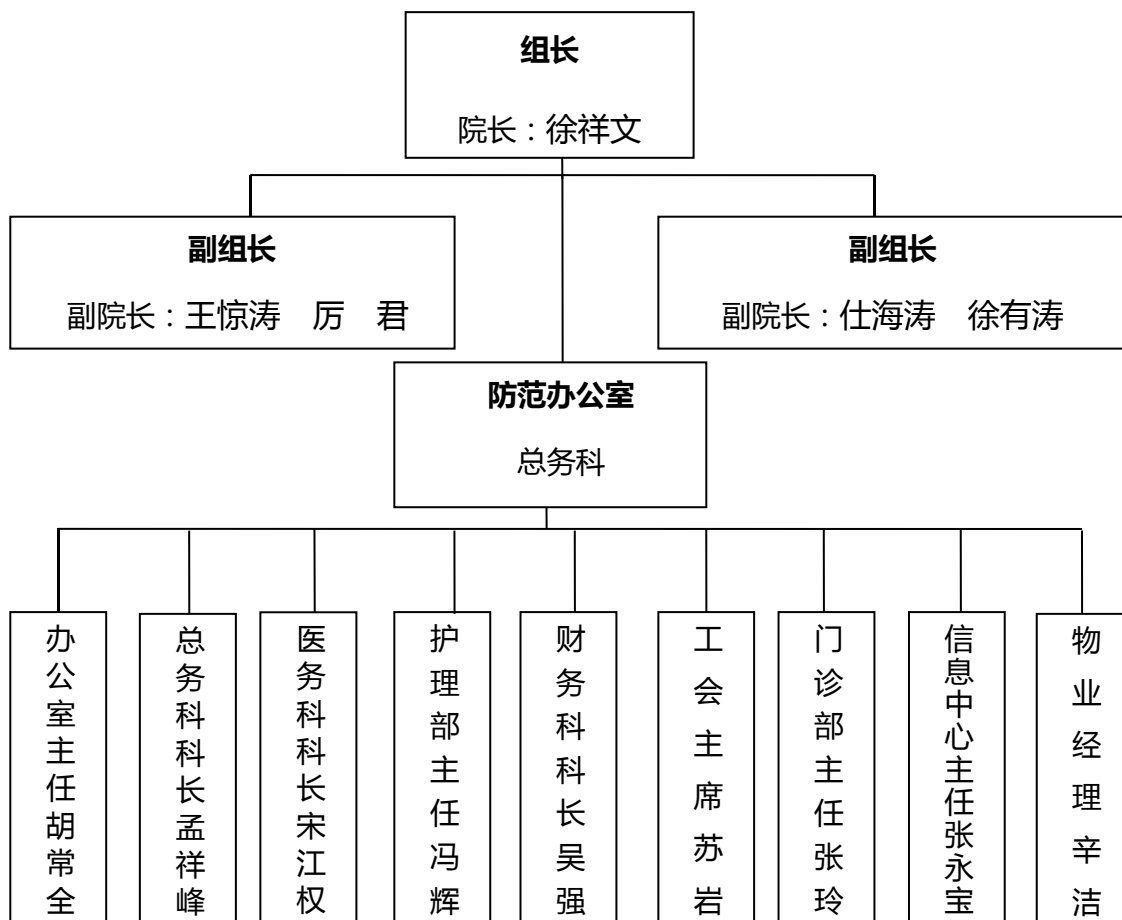
（2）信息网络系统受到涉恐人员攻击，导致信息全部或部分中断，威胁医院的正常运转。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因涉恐人员导致的环境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

3.1 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医院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长组成。（见下图）



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反恐怖工作的法律、法规与规定；
- (2) 组织、指挥和协调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 (3) 组织反恐怖防范预案的编制、评审、修订和演练工作；
- (4) 监督、管理防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转情况；
- (5) 协调外部应急资源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3.2 反恐怖防范办公室

设立日照市妇幼保健院反恐怖防范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总务科。分管副院长任防范办公室主

任，总务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总务科工作人员、物业经理和当班安保人员组成。

反恐防范办公室职责：

（1）负责指挥、协调和联络反恐怖防范领导小组与各部门的各项工作；

（2）负责处理反恐怖防范日常工作；

（3）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的各类保障工作统一进行协调；

（4）负责制定日照市妇幼保健院反恐怖工作防范预案；

（5）负责收集保存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和整改过程中的有关记录、证据等；

3.3 领导小组各部门的职责

3.3.1 办公室的应急职责

（1）负责向政府及地方主管部门汇报反恐防范工作情况；

（2）负责接收公众对涉恐案事件情况的咨询；

（3）做好防范及先期处置所需车辆和物资的调度工作；

（4）负责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和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5）涉恐案事件发生时，做好与媒体的沟通工作；

3.3.2 物业（保卫）的应急职责

（1）负责卫生设施和环境污染涉恐案事件的防范与演练工作；

（2）负责医院与供电设备涉恐案事件的防范与演练工作；

（3）协助搞好染涉恐案事件的信息收集工作，负责向反恐防范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4) 协助搞好染涉恐案事件发生时人员疏散等工;

(5) 配合总务科做好调查与取证工作;

3.3.3 总务科的应急职责

(1) 在涉恐社会安全事件发生时, 负责指挥、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

(2) 负责督促各部门做好反恐防范工作所需应急物资的准备;

(3) 做好相关事故的现场警戒、人员、物资疏散安置工作;

3.3.4 工会、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财务科、信息中心的应急职责

(1) 负责搞好染涉恐案事件的后勤保障工作;

(2) 协助搞好涉恐案事件发生时人员疏散、救护等工作;

(3) 涉恐案事件发生时, 做好与媒体的沟通工作;

(4) 落实反恐怖防范专项资金, 保证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

(5) 做好信息网络恐怖事件的应急处理维护工作。

3.4 建立内部责任制

本院反恐怖防范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 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医院所属地公安机关和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和单位安全主管人员、单位安全主管人员和岗位责任人签定反恐怖防范责任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责任明确, 分工到人, 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 确保医院安全。

4 重点防范目标部位

下列建筑、设施或区域是本院反恐怖防范的重点防范目标部位：

（1）医院重点地标性建筑，从北往南可分为：行政办公楼、门诊住院楼、南平房。

（2）人员密集部位：门诊楼（人员主要集中在一楼儿科门诊、收款室、药剂科、二楼妇科彩超门诊及候诊区、二楼西侧检验科候诊区）、住院部（人员主要集中在二楼东侧产科门诊及候诊区、四至八楼住院区）。

（3）重要部位：监控中心、地下一层配电室、停车场、门诊就诊候诊区和住院部。

医院反恐怖防范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医院所属地公安机关和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和单位安全主管人员、单位安全主管人员和岗位责任人签定反恐怖防范责任书（具体格式见附件），责任明确，分工到人，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确保医院安全。

5 反恐怖防范工作措施

5.1 总体要求

5.1.1 医院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地方标准，坚持“突出重点、预防为主、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

5.1.2 医院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本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工作纳入当地反恐怖防范工作体系，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

反恐怖防范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5.1.3 医院监管机构负责协助反恐怖主管部门对医院落实本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5.1.4 医院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医院建立与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成立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检查和研究改进防范措施，落实反恐怖防范专项资金，保证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中人员变动时应及时进行调整补充。

5.1.5 医院建立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制度，包括例会制度，值守、巡查、备勤制度，防范、应急演练制度，背景审查和行为评估制度，督导、检查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资料存档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修订。

5.1.6 医院根据本单位遭受恐怖袭击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反恐怖防范重要目标初步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报地方人民政府反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5.1.7 医院根据实际适时对重要目标分类进行调整，并及时将调整建议报地方人民政府反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1.8 医院根据医院重要目标分类情况采取相应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5.1.9 医院定期对反恐怖防范设施、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校验，保证设备完好，按照反恐怖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要求，

积极配备足额的防范应急处置装备设施，包括视频摄像、通讯装备、消防器材、防毒防化防爆器具等用以提高反恐怖防范水平。

5.1.10 医院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反恐怖主管部门报送涉恐信息。

5.2 常态反恐怖防范

5.2.1 人力防范

5.2.1.1 医院设置安全保卫部门，配置专职人员，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反恐怖防范工作由保卫科和院总值班人员、各科室值班人员配合值班，负责反恐怖防范工作。

5.2.1.2 反恐怖防范人员除熟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外，还应熟悉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

5.2.1.3 医院通过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对拟聘用的工作人员的背景进行审查，防止可疑人员上岗，定期对重点人员进行行为评估。

5.2.1.4 反恐怖防范人员应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合当前反恐怖形势，组织医院反恐怖防范人员进行反恐怖知识培训，通过采取聘请公安部门反恐专家举办专题反恐讲座等形势，通过学习反恐怖防范和应急方面的相关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的反恐怖防范意识。

5.2.1.5 医院物业秩序维护队分两班组 24 小时医院定岗值守和流动巡逻。

5.2.1.6 医院加强重要部位的值班守卫和巡逻工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严防恐怖分子通过各种渠道将各类危险物品带入重要部位。

5.2.1.7 对进入重要部位的外来人员、从事工程项目的人员，须经保卫部门背景审查后方可办理审批、备案、通行手续。

5.2.2 实体防范

5.2.2.1 反恐怖实体防范主要包括防盗安全门、防盗栅栏、隔离栏(墩)、应急用品等。物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要牢固可靠。

5.2.2.2 医院周界设置有封闭式物屏障、照明设施、警戒标志。

5.2.2.3 重要目标、出入口等设置有符合 GB 50034 要求的照明设施，夜间照明设备的点亮率不低于 95%。

5.2.2.4 医院安全保卫部门配备有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盾牌、催泪瓦斯、防暴盾牌、防爆毯与地方公安部门联网的通信器材等装备。

5.2.3 技术防范

5.2.3.1 医院反恐怖防范的技防设施包括安防系统监控中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

5.2.3.2 医院安防系统监控中心设有监控、报警控制台，监视、录像、存储、通讯设备、报警部位显示模板、备用电源等；

系统有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以及满足值班人员正常工作的辅助设备。

5.2.3.3 医院建有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并在重要部位安装150组视频监控探头，能够对监控的场所、部位、通道等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且具有视频入侵报警功能。

5.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5.3.1 等级划分

按照采取防范措施的不同要求分为三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三级非常态防范、二级非常态防范和一级非常态防范。

(1) 三级非常态防范是指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等特殊时期，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

(2) 二级非常态防范是指有情报显示可能发生恐怖事件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

(3) 一级非常态防范是指有情报显示即将发生恐怖事件情况下，采取特殊性、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

5.3.2 防范工作措施

5.3.2.1 三级非常态防范

在常态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 组织反恐怖防范教育；
- (2) 保卫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3) 增派30%或以上的安保力量，加强重点部位的巡视、值守和加强出入口控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4)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设备、设施;
- (5) 对进出重要部位的可疑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6) 联系属地反恐怖部门指导反恐怖防范工作;
- (7) 根据反恐怖部门、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5.3.2.2 二级非常态防范

(1) 医院分管负责人带班组织防恐怖, 增加技防设施监控力量。

(2) 主要出入口增派双岗, 严格重要部位进出检查、限制携带物品进入重要部位。

(3) 对重要部位安排人员设点守护。

(4) 设置警戒区域, 关闭非主要出入口。

(5) 保证各类防范设施、处置装备配置到位。

(6) 对进入重要部位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验。

(7) 各级反恐防范人员保持有线、无线通讯 24 小时畅通。

5.3.2.3 一级非常态防范

(1) 医院主要领导 24 小时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2) 各相关责任单位和应急力量进入工作岗位, 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开启现场机动车阻措施装置等安全设施。

(4) 根据当地反恐怖部门要求, 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6 应急管理

6.1 应急组织机构

医院的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应急管理的工作，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反恐怖防范应急管理的具体工作，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设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装备。

6.2 应急预案

医院应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预案要包括应急处置的指导思想、编制依据、工作原则、应急指挥体系(含应急联动、指挥权限、指挥程序)、应急响应的启动—变更—解除机制、应急保障等内容。

6.3 应急演练

医院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定期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评估工作。同时积极参与由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组织开展的反恐怖防范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调联动能力。应急演练每季度应不少于一次。

6.4 应急处置

医院遭受恐怖袭击时，反恐怖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反恐怖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反恐怖防范应急响应，调集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

7 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医院设定三个应急响应等级：

(1) I级响应：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或超出单位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协助处置的突发事件；

(2) II级响应：需要调动各部门应急资源，单位有能力独立处置的突发事件；

(3) III级响应：各部门能够单独处置的突发事件；

7.1 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可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应急恢复和应急结束。

(1) 接警：应急指挥部门或应急值班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警时，做好突发事件的详细情况和联系方式等方面的记录。

(2) 响应级别确定：应急指挥部门接到突发事件通报后，应立即根据突发事件报告的详细信息，对警情做出判断，依据响应级别的分级标准确定响应的响应级别。

(3) 应急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响应的应急指挥部门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如通知应急指挥部门有关人员到位、启用信息与通信网络、调配救援所需的应急资源、派出现场指挥协调人员和专家组等。

(4) 救援行动：应急小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积极开展人员救助、抢险等有关应急救援工作，专家组为救援决策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5) 应急恢复：救援行动结束后，进入应急恢复阶段。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清点撤离和受影响区域的连续监测等。

(6) 应急结束：由响应的应急指挥部门按照程序宣布应急结束。

7.2 接警与通知

(1) 医院接警电话为防范办公室电话和值班室电话：
防范办公室：0633-7992837 值班室电话：8702555

(2) 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应迅速准确的问清事件的以下信息：

- 1) 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
- 2) 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范围、经初步判断的严重程度；
- 3) 突发事件对就诊人员的影响程度；
-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其他应对措施；
- 5) 报告部门、联系人员及通信方式等；

(1) 接到报警后，首先要通知当值班员，以便采取措施，接到报警的人员必须告知报警人员向负责的指挥部门再次报警，同时，必须将掌握的报警信息立即通报给该类突发事件应急的指挥部门。各部门的应急联系电话见附件《医院突发事件应急联系电话》。

(2)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警后，对报警情况进行核实，通知应急相关部门和本部门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7.3 指挥与协调

应急负责部门接到突发事件通报后，立即根据突发事件报告的详细信息，确定该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

8 预案管理

8.1 备案

本预案由医院突发事件反恐怖防范办公室负责备案。

8.2 修订与更新

医院反恐怖防范办公室负责修改、更新本预案，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对本预案每年评审一次，提出修改意见。

8.3 责任与奖惩参照反恐怖防范责任制执行。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医院反恐怖防范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8.5 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起开始实施。

9 附件

9.1 医院应急资源清单

9.1.1 应急救援人力资源清单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应急救援人力资源清单

序号	应急人力资源类别	人数	应急负责部门	应急联系电话
1	义务消防突击队队员	4人	消安办	7988867
2	地震、防汛抢险突击队队员	8人	物业秩序维护队	8702377
3	治安保卫队员	9人	物业秩序维护队	8702377
4	监控值班人员	2余人	总务科	7988805
5	电力检修人员	4人	总务科维修班	7988866

6	各级行政管理人员	40余人	办公室	8702555
7	医疗救护人员	当班医护人员	医务科、护理部	8702501、 8702512

9.1.2 应急物资装备资源清单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应急物资装备资源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装备类别	所属部门	数量
1	交通车	办公室	5台
2	防割手套	保卫科	8付
3	电警棍	保卫科	8根
4	防刺背心	保卫科	8件
5	警戒带	保卫科	2盘
6	防暴头盔	保卫科	8个
7	对讲机	保卫科	12部
8	防暴盾牌	保卫科	8个
9	安全钢叉	保卫科	8个
10	橡胶胶警棍	保卫科	8根
11	消防服	微型消防站	6套
12	逃生防毒面具	微型消防站	12个
13	消防腰斧	微型消防站	6把
14	消防安全绳	微型消防站	6根

15	消防方位灯	微型消防站	6台
16	消防呼救器	微型消防站	6个
17	消防佩戴式照明灯	微型消防站	6个
18	消防斧	微型消防站	2把
19	地上栓扳手	微型消防站	2把
20	消防单杠梯	微型消防站	1架
21	消防铁铤	微型消防站	2把
22	分水器	微型消防站	2台
23	消防水带	微型消防站	10盘
24	强光照明灯	微型消防站	2台
25	干粉灭火器	微型消防站	若干
26	强流水枪	微型消防站	2只

9.1.3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突发事件应急联系电话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突发事件应急联系电话

部门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院领导	院长	徐祥文	8676669
	副院长	王惊涛	8702568
	副院长	厉君	8702569
	副院长	仕海涛	8701639
	副院长	徐有涛	8770396

办公室	主任	胡常全	8702598
宣传办	主任	张铭涛	7992839
总务科	科长	孟祥峰	7992837
医务科	科长	宋江权	8702501
护理部	主任	冯辉	8702512
保健科	科长	陈永英	8702502
财务科	科长	吴强	8702518
工会	主席	苏岩	8702390
信息科	主任	张永宝	7988817
门诊部	主任	张玲	7992836
消安办	主任	孙树业	7988867
物业	经理	辛洁	13561909139

9.2 反恐怖防范责任书

日照市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责任追究，根据《山东省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要求，_____（本级反恐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与日照市妇幼保健院（单位）签订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书。

一、工作指标

（一）将反恐怖防范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内容，单位主要领导为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具体岗位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二）贯彻执行上级、同级反恐部门和主管部门关于反恐怖防范工作的部署、规定、标准和相关要求；落实反恐怖防范各项措施，做到人防力量到位、物防设施齐全、技防设备运行正常。

（三）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措施和岗位反恐怖防范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四）建立健全涉恐异常情况应急处置体系，对本单位监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涉恐安全事故及时进行应急响应，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查明事故原因，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工作人员反恐怖防范教育培训，建立经常性的反恐怖防范宣传机制，始终保持高度警惕。

（六）抓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单位内部反恐怖防范工作，确保敏感节点不出现任何问题。

（七）积极完成上级、同级反恐部门和主管部门部署的其他反恐怖防范工作。

二、事故控制指标

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反恐怖防范安全隐患，确保工作中无因履行反恐怖防范工作职责不力造成重大涉恐事件。

三、责任目标考核

根据《山东省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要求，年终由本级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因履行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不力，造成重大涉恐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人事、行政管理权限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_____（本级反恐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章）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单位）：(章) 单位责任人：（签字）

93日照市妇幼保健院监控设备位置明细表

- 1、全景球机
- 2、一层监控室
- 3、一层走廊西
- 4、一层西楼梯
- 5、一层楼后西

- 6、一层弯廊西
- 7、一层西电梯前
- 8、一层药房
- 9、一层大厅北
- 10、一层大厅中
- 11、一层大厅南
- 12、一层弯廊东
- 13、一层东电梯前
- 14、一层楼后东
- 15、一层走廊东
- 16、一层楼前西
- 17、一层楼前东
- 18、北停车场
- 19、负一西楼梯
- 20、负一东楼梯
- 21、前停车场西
- 22、前停车场东
- 23、二层走廊西
- 24、二层弯廊西
- 25、二层西楼梯
- 26、二层西电梯
- 27、二层护士站
- 28、二层东楼梯

- 29、二层弯廊东
- 30、二层走廊东
- 31、三层走廊西
- 32、三层弯廊西
- 33、三层西楼梯
- 34、三层西电梯
- 35、三层护士站
- 36、三层东电梯
- 37、三层弯廊东
- 38、三层走廊东
- 39、四层西楼梯口
- 40、四层走廊西
- 41、四层弯廊西
- 42、四层西电梯
- 43、四层护士站
- 44、四层东电梯
- 45、四层弯廊东
- 46、四层走廊东
- 47、五层走廊西
- 48、五层弯廊西
- 49、五层西楼梯
- 50、五层西电梯
- 51、五层护士站

- 52、五层东电梯
- 53、五层弯廊东
- 54、五层走廊东
- 55、六层走廊西
- 56、六层弯廊西
- 57、六层西楼梯
- 58、六层西电梯
- 59、六层护士站
- 60、六层东电梯
- 61、六层弯廊东
- 62、六层走廊东
- 63、七层走廊西
- 64、七层弯廊西
- 65、七层西楼梯
- 66、七层西电梯
- 67、七层护士站
- 68、七层东电梯
- 69、七层弯廊东
- 70、七层走廊东
- 71、八层走廊西
- 72、八层弯廊西
- 73、八层西楼梯
- 74、八层西电梯

- 75、八层护士站
- 76、八层东楼梯
- 77、八层弯廊东
- 78、八层走廊东
- 79、九层西楼梯
- 80、九层西电梯
- 81、九层走廊
- 82、九层东电梯
- 83、十层走廊西
- 84、十层西楼梯
- 85、十层西电梯
- 86、十层东电梯
- 87、十层走廊东
- 88、十一层西楼梯
- 89、十一层东楼梯
- 90、1号电梯
- 91、2号电梯
- 92、3号电梯
- 93、一层大厅西侧室内
- 94、一层大厅中
- 95、一层大厅东
- 96、一楼连廊
- 97、二层采血候诊大厅

- 98、二层妇科门诊走廊
- 99、二层 B 超室候诊区
- 100、二层实验室通道
- 101、三层听筛室候诊区
- 102、三层听筛室仓库
- 103、三层出生证明仓库
- 104、三层二楼至三楼电梯入口
- 105、三层儿保护士站大厅
- 106、三层听筛室内走廊
- 107、四部手扶梯全景
- 108、四楼口腔候诊区
- 109、四层门诊西电梯全景
- 110、四层门诊东电梯全景
- 111、保卫科室内
- 112、一层收款室住院处办理窗口室内
- 113、一层收款室二
- 114、一层收款室三
- 115、一层收款室四
- 116、一层收款室入口室内
- 117、一层药房南
- 118、一层药房一
- 119、一层药房二
- 120、一层药房三

- 121、一层药房四
- 122、一层药房北
- 123、一层病案室
- 124、负一层配电室一
- 125、负一层配电室二
- 126、负一层配电室三
- 127、负一层配电室四
- 128、负一层配电室五
- 129、负一层配电室六
- 130、负一层配电室七
- 140、三层预防接种门诊一
- 141、三层预防接种门诊二
- 142、三层预防接种门诊三
- 143、三层预防接种门诊四
- 144、三层预防接种门诊五
- 145、前院东
- 146、前院中
- 147、前院西门
- 148、前院西南通道
- 149、住院楼停车场
- 150、门诊楼大门
- 151、前后院西消防通道
- 152、行政楼门前

- 153、楼后停车场
- 154、沿街
- 155、南平房室内
- 156、前停车场中（南北）通道
- 157、大门入口牌照监控
- 158、大门出口牌照监控
- 159、后停车场西侧
- 160、后停车场东侧
- 161、前后院东侧消防通道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
2019年5月27日